

呂咸譚述

倉

儲

述

要

四川省政府縣政人員訓練所重印

倉儲述要

呂咸講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四川省政府縣政人員訓練所重印

# 倉儲述要目錄

## 第一章 我國倉儲之沿革

### 第一節 倉儲之原始

### 第二節 常平倉義倉之出來(附青苗法)

### 第三節 社倉之由來

## 第二章 西江倉儲之今昔

### 第一節 倉儲之過去概況

### 第二節 倉儲之現在狀況

附：(一)江西省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二)江西省各縣二十三年籌辦縣倉及鄉鎮倉積穀數量

表暨表式六種(三)籌辦積穀宣傳大綱(四)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內政部頒行)(五)修正江

西省縣倉管理細則(六)南昌市倉管理細則(七)修正新建縣區鄉鎮倉管理細則(八)修正江

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九)江西各縣市籌集倉穀補充辦法(十)修葺或改建倉廠標準辦法

(十一)整頓舊有倉儲辦法(十二)整頓舊有倉儲辦法實施辦法(十三)江西省籌備積穀致續

倉儲述要目錄

二

賞罰辦法(十四)江西省查驗倉儲委員服務規則(附表式及求積法示例)(十五)倉儲性質之解釋與確定……………一五——一〇六

第三章 江西倉儲今後之改進……………一〇七

第一節 改進方案之理由……………一〇七

第二節 改進方案之步驟……………一〇九

附錄——農倉業法……………一一二

# 倉儲述要

## 第一章 我國倉儲之沿革

### 第一節 倉儲之原始

禮記有言：「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古者藏富於民，有備無患，大抵家給人足，各有蓄藏。此種理論，實可代表我國注重倉儲之原始。

糶糴斂散之法，始於齊之管仲，魏之李悝，富國濟民，兼籌并顧。今將管仲李悝關於上項之言論而見諸事實者，摘錄於左：

管子曰：「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

桓公曰：「糶賤寡人恐五穀之歸於諸侯，寡人欲爲萬民藏之，爲此有道乎？」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困京者二家，君請式壁而聘之。」行令半年，萬民舍其業而爲困京以藏菽粟者過半。

李悝倡導糶糴斂散之議，分歲上中下三熟。每百畝餘四百石者爲上熟。餘三百石者爲中熟。餘百石者爲下熟。大熟時由政府收買三百石，中熟二百石，下熟五十石。小飢則發下熟之所斂，中

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出之，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 第二節 常平倉義倉之由來（青苗法附）

漢宣帝五鳳中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是爲常平倉之始。

隋文帝開皇十六年秦氐成康以下之州，均置義倉於其縣，上戶繳納義租一石以下，中戶七斗以下，下戶四斗。是爲義倉之始。

宋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以常平倉斗斛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現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給者聽之。令隨稅納，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願請本色或依時價納錢者，皆許從便。如遇災歉，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爲足以待荒歉之患，民既受貸，則兼併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荒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地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使農人得以趨時赴事，而兼併不得乘其急。凡以利民而公家無以利其人。……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乃推之諸路。從之。是爲青苗法。

又熙寧三年，詔青苗錢不許抑配。

又熙寧七年神宗諭輔臣：「天下常平倉，以一半散青苗錢取息，一半備年荒減價平糶，使二者如權衡之相依。」遂詔各路州縣，已支現在錢穀，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

又熙寧九年神宗以青苗錢散在民間者，因連歲災傷，倚閣殆半，督索艱難，既虧失官物，且百姓被鞭撻必衆。特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閣青苗錢人戶更不得支借。

按先是陝西糶穀，已嘗有以錢代穀之例，卽上述陝西青苗錢例願預給者聽之是也。荆公當國，其時常平倉，積久弊生，實有革新之必要，特加修改，以錢代穀，錢曰青苗，遂相沿爲青苗法。其優點有二：一則民既受貸，則爭併之家不得邀其倍息，一則使農人得以趨時赴事，則兼倚之家不得乘其急也。

### 第三節 社倉之由來

宋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間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以償。自後逐年斂散，或遇少歉。卽蠲其息之又。大飢則盡蠲之。行之既久，得息米造成倉廩，以爲社倉，不復收息。雖遇荒歉，人不闕食，是爲社倉之始。

按朱文公嘗於建寧府崇安縣，因荒請米，既建社倉，乃立保甲法，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逃軍無行，不得入甲。凡得入者，又問其願與不願。惟願者開其大小口若干共登一簿，以便稽查。蓋保甲法雖不爲社倉所建，而既建社倉，保甲法斷不可少。其尤堪注意之點，凡入甲者須問其願與不願。惟願者開明登簿，入甲與否，須徵同意，不加干涉，任其自然而已。

又按朱文公建安撫夫社倉記曰：「平常義倉尙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於深山長谷及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飢餓致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辦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鑑，遞相傳授，或至累數十年不一嘗省。一旦其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起不及此。然而未有所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通，其害又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常平義倉爲法太密，官吏避事畏法，實惠不及於民之弊，觀於文公之言，可謂摘發詳盡。

又金華社倉記曰：「抑凡世俗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說耳。以予觀以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

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頑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於一邑，而不能行之於天下也。……觀於此，歷代倉儲，假守於官吏，流弊滋多矣。

清康熙十八年下令鄉村設立社倉，公舉本地善良人士，使司倉務。

又康熙六十年朱軾疏請晉省建立社倉，諭旨有「其初將衆人米穀扣留收貯，無人看守，及米石缺乏之時，勢必令司其事者賠償。是空將衆人之米，棄於無用。而司事者無故爲人破產賠償矣」。社倉之設，始於朱子，其言具載文集：「此法僅可行於小邑鄉村。若奏爲定例，屬於官吏施行，於民無益等語」。又雍正二年嘉慶各省逐漸設備社倉。諭旨有「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然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奉行之道宜緩不宜急。宜勸諭百姓，聽其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也。是任有司善爲倡導於前，留心稽核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害」等語。

又雍正六年頒發社倉，諭旨有「國家建立社倉，原令民間自行積貯。以百姓之費糧，濟百姓之緩急。其春貸秋償，及滋生羨息，各社自爲經營登記，地方有司但有稽查之責，不得侵其出納之權。此社倉之古法也。……通省加二火耗內應行裁減每兩五分之數，且暫行徵收，發與民間採買穀石，分貯社倉。俟採買數足，即行裁減。是以暫收耗羨之中，隱寓勸輸之法。資行應行酌減之耗羨，即小民切已

之實財。而代民買貯之倉糧，卽小民自捐之積貯。此藏富於民之良法，最爲切實而易行」等語。

按遜清康雍時代，關於倉儲諭旨「有社倉之設，屬於官吏施行，於民無益。」及「宜勸諭百姓聽其自爲之，不嘗以官法繩之」。之言。深得建設社倉之旨，惟恐踏常平義倉之故轍，致使便民者轉爲累民也。而「米穀收貯，無人看守，及其缺乏，勢必令司其事者賠償，是空將衆人之米，棄於無用，而司其事者無故爲人破產賠償」諸語，直將雖有社倉，不善於利用，非爲主管者之遺累，卽爲主管者所挪移或中飽。種種積弊，數語說盡。現在舉辦倉儲當引以爲誡。

## 第二章 江西倉儲之今昔

### 第一節 倉儲之過去概況

漢以後自晉迄陳大儲備處者有三，豫章倉實居其一。唐德宗時，嘗以趙贊之請，於洪州等處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出之，賤則加倍估收之，以濟常平本錢。

宋熙寧間，青苗法行，以常平倉穀易錢出貸於民間，爲反對者所詬病。慶元後漸復舊觀。嘉定四年，隆興府通判豐有俊乃請復洪都社倉，爲他邑倡。將滑胡規助成之。其後史彌忠知饒州亦自積錢糶米五千石以廣儲備。明安治中南僉都御史林俊撫江西，建始議復常平社倉。既立常平倉法，至嘉靖八年乃復社倉。

清康熙三十一年，定江西常平倉糶米易穀。春間出陳。每米一石，收穀二石還倉。四十二年，飭州縣設立社倉。雍正三年，定江西倉米令一年改易稻穀。定常平倉穀額數。江西凡一百三十七萬七百十三石。先是巡撫安世鼎令所屬建設社倉爲規約六條：一，官倉，二，民倉，三，定倉制，四，選倉長，五，發儲倉，六，釐倉費。行之數年閭閻稱便。至乾隆七年，巡撫陳文恭公宏謀整飭倉儲，令度

地置倉，給之社本，慎擇社正社副，司其出入，更立社會規約十三條，視世鼎所立，益加密焉。茲將陳文恭所訂社會規約附錄於左，以資參證：

一，社穀或按都或按里擇適中之地存儲。每年聽該都里農民赴社長副領借。秋後每石加息一斗還倉。不同都里之民不得撓越爭借。

一，社長副經管社穀，原案每石加息一斗，內以五升爲折耗并紙筆修倉等費。今給社長副三升，爲費七升，存公修倉之費估定詳奪。

一，社穀原係借給農民以爲籽種，游手生事者均不准借。如有農民貧乏，社長副不敢輕借，許連名公保。秋後負欠責令公保同還。如無公保不許強借。

一，社長副與保地下役不同，如一時難得其人，里人公議報官輪膺。每遇收放，新舊社長公同出納，卽作交代，以省盤量之煩。

一，都里地方太廣，社穀逐積而多，難於照管者，許將存穀分作二三處，另選社長副管理，穀少則責任較輕，易於得人，倉多則借還更正，尤屬便益。

一，現存穀內有原係該處捐輸者，仍留爲該處出借，不必遠撥他處。若無社本，另行倡捐照例請獎。如原無社本或少不敷借，無人捐輸，許呈明詳籌撥給。

一，社穀經撥定後，永爲該都里接濟之物。今年出息即留爲明年借本。將來漸積漸多，可以免息。即更多則可充該地公用，永不許另撥他處。如戶衆穀多，難於經理，許按原借村莊各倉分儲。

一，社穀遇水火偏災應行給卹者，均請另款給振不得擅動，一切公事不許動用。

一，江西社穀，原有存六借四之例，如遇歉歲，仍須全借。

一，社穀散借城鄉，聽民源源生息，已與常平倉穀不同，宜慎選社長，不時稽查，亦不必常查，致滋擾累。盤量徒多折耗。新舊交代間明社長副實數出品。歲底還倉之後，地方官減從往查一次，以杜虛捏抗欠之弊。

一，借放之期不出春末夏初，還穀之期不出十一月，統聽該處農工商同社長副，定期一面借還，一面報明。借還之後造冊報官，還完之後，將所收本息報官封倉，另造四柱冊通報。凡出借之穀，務須歲內還完，明春方准再借，不許虛數流抵。如有爭借抗欠者，社長副稟官比追。社長副出入不公，或虛捏侵蝕，許農民控告，審實究追，若挾嫌誣告加罪。

一，現在穀末分儲，即於各鄉赴借。嗣後還歸一處收放，概用漕斛。

一，該處穀息，如果荒歉，詳明方准免息，不得擅自免息。社長報副官之冊州縣發式照造，不許

## 胥吏索費

自經此次整飭，於四十三年（乾隆）江西各屬社倉額穀四十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一石有奇。積年息穀三十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有奇，幾及額穀之一倍。其額穀照舊存留，息穀羅銀解司，以備地方農田水利事務之用。行之數十年，中經咸豐時太平天國之戰，迄於清末民初，各縣社倉猶有存者。或爲私人團體之召集，或由村里聯合以組成，或由族姓集資以設置。良法美意，未盡廢墜，是則陳文恭治轄善政之遺愛也。

民元以還，軍閥之破壞，土劣之侵蝕，頑民之拖欠，以及不肖官吏之挪移，主管者不善管理之損耗，各地舊有倉穀，乃不堪問，十六年十二月民政廳製發各縣村倉積穀簡章，暨整頓及推廣各縣義倉積穀辦法，十八年內改公布義倉管理規則，十九年確定倉制，公布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定倉制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劃分公私規定保管方法及責任）民政廳復查照前項管理規則，同時擬訂整理全省倉儲計劃，（依戶口比例規定縣倉市倉鄉倉鎮倉積倉額先整理舊有積穀而後擴充以縣倉鄉倉鎮倉爲必設倉獎勵擴充義倉）暨江西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依據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所制定）通飭施行。

二十年奉頒全國內政會議分期舉行之決議案，（分三期以一年爲一期）民政廳再將整理全省倉儲

計劃，加以修正，依據分期舉行之案；及訓政年限，定十年至二十二年依照規定穀額辦足，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分期擴充一倍，嚴定致成辦法，同時修正管理細則，增訂江西各縣市籌備倉儲辦法，（依據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規定提撥公款及勸募派收三原則訂定之）通令各縣市一併辦理，施行以來，不惟新穀迄無籌增，即舊穀亦多未整理，二十一年秋成之際，又將前項修正計劃推展一年實施，（即自二十一年起）。

## 第二節 倉儲之現在狀況

（甲）二十二年狀況：

二十一年冬奉

蔣委員長令飭整理并擴充儲政，略開「迅即督飭所屬各縣積極籌辦積穀，就各縣全部人口爲比例，最少須有三個月食糧之另儲……所有各縣鄉市舊日常平倉庫其仍保持善制查無弊竇者固應廣續舊觀，切實維護，其已曾經破壞或竟蕩然無存者亦應嚴加整理責令恢復凡此設施統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一當以數量過大，限期太促詳加審議，遂於二十二年一月經第五三八次省務會議，依照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規定數量：於半年內分期辦竣，復由民政廳斟酌地方情況，分爲安善輕災重災區匪四等。

規 安善區照數辦足，輕災區辦足三分之二，重災區辦足三分之一，以兩個月爲一期限三五七等月攷其成績，匪區則緩辦，同時製發修倉或改建倉廠標準辦法。旋以修正江西各縣市倉儲辦理。有欠周者，制發江西省縣倉管理細則，又將新建縣區鄉鎮倉管理細則，加以修正，檢發各縣參酌擬辦，在各縣未擬呈核定以前，即依照辦理，以資管理。雖經嚴切督促，成效殊鮮，其困難固甚複雜，而舊有倉儲，未予整理，致啓人民懷疑與觀望，亦爲原因之一，乃於十一月制發整理舊有倉儲辦法，限兩個月內整頓完畢，併案於二十三年一月派員查驗新舊倉穀狀況如左：

(一)限期籌辦積穀，除橫峯資谿金谿黎川興國永新寧岡蓮花寧都瑞金石城廣昌零都會昌尋鄔等十五縣，爲匪區，原案免辦，又萍鄉德興臨川東鄉崇仁南城南豐樂安宜黃吉安吉水永豐泰和萬安等十四縣，准予展緩不計外，共祇辦到縣倉積穀十萬〇八千五百四十八石，鄉鎮倉積穀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六石，平均四成強，其中辦至百分之九十五者，只靖安一縣，又上列縣倉及鄉鎮倉穀，仍有以舊有義倉社倉積穀朦報者。

(二)整理舊有倉儲，自經委員查明，各縣均奉行不力，一如例行公文，轉令各區，即置不復問，毫無成績可言。據委員查報，舊有區倉，共穀五千五百五十石，義倉共穀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八石有奇，社倉共穀三千五百八十四石有奇。

## （乙）二十三年狀況：

（一）限期籌辦積穀，復經委員查驗，乃繼續督促辦穀，并奉

蔣委員長電飭，迭次催辦，以時當青黃不接，各屬又多被水雹災害，督促雖嚴，成效仍渺，

民政廳乃重行擬訂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內分（一）緒言，（二）分別情況，酌減穀額，（三）

期限，（四）倉廠，（五）實施辦法，（六）宣傳，（七）附記等綱目，附以籌備積穀補充辦法，籌

辦積穀宣傳大綱，并將縣倉及區鄉鎮倉等管理細則分別修正，同時擬訂致績賞罰辦法，仍就

二十二年原案各縣辦未足額之穀審察各別情況，核減其數量，以十月十日爲半數歸倉十月底

爲全數歸倉之期，附記項內，分別將承辦人員職責暨倉儲性質解釋詳明，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定施行，不意是年旱災奇重，影響進行甚大，迄今以電飭各區專員，派員

嚴切督辦。

（二）整理舊有倉儲，自復經委員查驗後由民政廳將前訂整頓辦法，加以修正，并增訂實施辦法於是年五月份通飭施行此項實施辦法，詳示進行計劃，指定負責人員，另起限期，期收切實整理之效，據報切實奉行，只新建永豐等縣，現在督飭整頓。

附：（一）江西省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